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江苏世
纪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97,638,5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72,336,4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65%。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25,302,1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发行公司 2021 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4.05 公司与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5、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7.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7.02 本次发行规模；

17.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7.04 债券期限；

17.05 债券利率；

17.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17.07 转股期限；

17.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7.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7.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7.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7.12 赎回条款；

17.13 回售条款；

1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7.17 募集资金用途；

17.18 担保事项；

17.19 决议有效期；

18、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9、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2、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24、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9、16-21、25 项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第 9、10、12、14-22、24、2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14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

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